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黃肇祺  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738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38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優化及未來線上媒合  
運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91085號書  
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9年6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90064376  
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移民署研究員高淑峯(電話：02-  
23889393分級2597、電子信箱：QQ1085@immigration.gov.  
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